**登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第2期

登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13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登封市裕涵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农产品“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裕涵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农产品“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09、抽样日期：2023-07-10、质量等级：/），经河南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裕涵商贸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姜”是2023年7月9日从新密市宏通市场佳士蔬菜销售点购进的，共购进9.6斤，购进价11元/斤，销售价12.8元/斤，被抽检公司抽走4.52斤，其余全部销售完毕，无剩余。销售金额共计122.88元，违法所得共计122.88元。当事人提供有采购“姜”时留存的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该批次“姜”的销货清单，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裕涵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二、登封市红巧百货超市经营的“土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红巧百货超市经营的“土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10、抽样日期：2023-07-10、质量等级：/），经河南诚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红巧百货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土姜”是2023年7月9日从登封市市区高锋蔬菜门市（姓名：高小旦，经营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南环二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北）处购进的。共购进2袋，总计4kg，已于2023年7月10日全部销售完毕。进货价10元/kg，销售价24元/kg，销售金额96元。当事人现场提供有登封市市区高锋蔬菜门市部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红巧百货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三、登封市告成镇心悦超市经营的“芹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告成镇心悦超市经营的“芹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14、抽样日期：2023-07-14、质量等级：/），经河南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告成镇心悦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2年7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陪同河南诚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时，现场检查当事人能够提供该批“芹菜”供货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销售清单，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销售的该批“芹菜”是2023年7月13日当地农户高进兴（姓名：高进兴，经营地址：自家地产，住所：登封市告成镇告成村禹都街二巷20号）送到本店。共购进4kg，已于2023年7月14日全部销售完毕。进货价3.4元/kg，销售价4元/kg，销售3kg，剩余1kg芹菜干枯损耗未售卖，销售金额12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告成镇心悦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四、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紫薇分公司经营的“豇豆”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紫薇分公司经营的“豇豆”（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11、抽样日期：2023-07-12、质量等级：/），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紫薇分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豇豆”，是2023年07月11日由农户郭福志供应，该批次“豇豆”购进17.4公斤,购进价格为3.45元/公斤,销售价格为3.16元/公斤，于抽检当日销售完毕，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豇豆”过程中，利用自有检测设备对该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后购进，索要有供应人的身份证明及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过程中，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紫薇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五、登封市卢店镇小不点超市经营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卢店镇小不点超市经营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10、抽样日期：2023-07-21、质量等级：/），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卢店镇小不点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提出复检申请，后又因当事人个人原因撤消复检。

经调查：当事人2023年7月初从卢店市场购进生姜12kg，16元/kg，共计192元。当事人购进时不知道该批次姜有质量问题,没有索要相关证明文件。自2023年7月初购进之日至2023年7月21日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当日，当事人共销售生姜2kg,7月21日当日抽检3.03kg,剩余的6.97kg也已于2023年8月21日前销售完毕。以上生姜销售价格20元/kg，12kg一共销售了24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构成销售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相关证明文件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由于当事人是小经营店，购进时不知道姜有质量问题，责令其改正而未改正，也不具备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一般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门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卢店镇小不点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六、登封市唐庄镇万隆购物广场经营的“长豆角”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唐庄镇万隆购物广场经营的“长豆角”（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19、抽样日期：2023-07-19、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唐庄镇万隆购物广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证照齐全，2023年7月19日，当事人从卢店镇菜市场共进了六种蔬菜，其中长豆角进了2.5公斤，每公斤进价3.6元，销售价每公斤5元，已销售完，销售额计12.5元.无记账。 当事人购进时不知道豆角有质量问题,未索要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构成销售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相关证明文件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之规定，由于当事人购进时不知道长豆角有质量问题，责令其改正而未改正，也不具备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一般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唐庄镇万隆购物广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七、登封市唐庄镇好再来鲜肉店经营的“黄豆芽”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唐庄镇好再来鲜肉店经营的“黄豆芽”（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20、抽样日期：2023-07-20、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唐庄镇好再来鲜肉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7月20日，当事人从卢店镇菜市场共进了五种蔬菜，其中黄豆芽购进了8公斤，每公斤进价2.4元，销售价每公斤3元，已销售完，销售额计24元,无记账。当事人购进时不知道豆芽有质量问题,没有索要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构成销售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相关证明文件违法行为。

综合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由于当事人是小经营店，购进时不知道豆芽有质量问题，责令其改正而未改正，也不具备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一般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门店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2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唐庄镇好再来鲜肉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八、登封市隆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隆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12、抽样日期：2023-08-15、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隆辉商贸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12日从登封市少林小区农户手中购进“生姜”共5kg，未查验供货者该批次“生姜”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也不知道供货者叫什么，没有联系方式，现在也找不到人，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该批次“生姜”进价是20元/kg，销售价是26元/kg，共销售130元，当事人不知道该批次“生姜”有质量问题。2023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抽查当事人销售的大蒜，当事人仍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 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 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由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时，并不知道该食用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当事人对该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但是，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7之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一般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7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隆辉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九、登封市徐庄镇桥南鲜菜店经营的“生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徐庄镇桥南鲜菜店经营的“生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15、抽样日期：2023-08-15、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徐庄镇桥南鲜菜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08月13日从登封市少林小区农户手中购进“生姜”共5kg，没有查验保存该批次“生姜”的供货信息和进货凭证，不能提供供货者及联系方式，该批次“生姜”进价是20元/kg，销售价是26元/kg，共销售130元。该批次“生姜”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为不合格，当事人进货时不知道该批次“生姜”有质量问题。2023年0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新购进的“生姜”仍没有查验保存供货信息和进货凭证。

由于法律未明确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有检验食用农产品合格之义务，当事人进货时不知道该批次“生姜”不合格，也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本局仅对当事人涉嫌采购食用农产品未保存进货信息和进货凭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当事人购进“生姜”时不知道该批次有质量问题，责令其改正而未改正，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一般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门店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之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徐庄镇桥南鲜菜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登封市徐庄镇宜民果蔬超市经营的“香蕉”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徐庄镇宜民果蔬超市经营的“香蕉”（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15、抽样日期：2023-08-15、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徐庄镇宜民果蔬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08月15日，他人给当事人上门送货“香蕉”两件，一件是10kg，一共是20kg，没有查验保存该批次“香蕉”的供货信息和进货凭证，不能提供供货者及联系方式，该批次“香蕉”进价是5元/kg，卖着是6元/kg，20kg一共卖了120元。该批次“香蕉”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为不合格，当事人进货时不知道该批次“香蕉”有质量问题。2023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新购进的“香蕉”仍没有查验保存供货信息和进货凭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时不知道该批次“香蕉”不合格，也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和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指导精神和要求，仅对当事人涉嫌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查验供货者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当事人购进“香蕉”时不知道该批次有质量问题，责令其改正而未改正，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一般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门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徐庄镇宜民果蔬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一、登封市石道重逢生活超市经营的“香蕉”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石道重逢生活超市经营的“香蕉”（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16、抽样日期：2023-08-16、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石道重逢生活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8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陪同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进行抽检时，现场检查当事人能当场提供“香蕉”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地证明复印件，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来源。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批次“香蕉”是2023年8月16日从登封市少林办郝振龙水果行购进的，共购进1件，重量为10kg，截止送达日期2023年8月31日已全部销售完毕。购进价为40元/件，销售价格为4.96元/kg，销售金额共计49.6元。货值金额共计49.6元，违法所得共计49.6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香蕉）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石道重逢生活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二、登封市徐庄镇素珍小吃店经营的“油条”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徐庄镇素珍小吃店经营的“油条”（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加工日期：2023-08-16、抽样日期：2023-08-16、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徐庄镇素珍小吃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08月16日，当事人加工油条70根，一根油条售价1元，除了抽检公司买走的，其余油条已在当天销售完毕，违法所得共计70元。

当事人加工销售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规定。构成“加工销售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

综合本案情况，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之规定，当事人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停止制作油条，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取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之规定，建议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0元；2.罚款1000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1007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徐庄镇素珍小吃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制作，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三、登封市石道丁丽牛羊肉馆使用的“牛腿肉（生）”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石道丁丽牛羊肉馆使用的“牛腿肉（生）”（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16、抽样日期：2023-08-18、质量等级：/），经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石道丁丽牛羊肉馆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涉案生牛肉是当事人于2023年8月16日购进的，共购进120kg，购进单价60元/kg，购进价格共计7200元，并在该店制作成食物出售，截止9月7日，除抽检部分外，已经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无法计算。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生牛肉五氯酚酸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系由饲养环节造成，非由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当事人未主动添加五氯酚酸钠，对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牛肉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本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3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当事人可以提供新购进生牛肉的供货者营业执照、购进票据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当事人已经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使用下列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八）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法定要求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了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由于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生牛肉五氯酚酸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系由饲养环节造成，非由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且当事人在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改正，在询问调查时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购进票据等证据材料，证明其已经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第三款第二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考量因素：（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之规定，当事人符合不予处罚的违法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石道丁丽牛羊肉馆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2024年1月11日